

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图 册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1年1月

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项目编号:

院 长:

总工程师:

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51002203

发 证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 目 名 称 : 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调 查 单 位 :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院 长 : 刘广兵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总 工 程 师 : 陈家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承 担 部 门 : 营林调查队

队 长 : 朱子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 管 副 队 长 : 林 勇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 总 工 程 师 : 李守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 管 工 程 师 : 杨保国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陈 博 士

技 术 负 责 人 : 林 勇

审 核 : 杨保国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报 告 编 制 : 李 陈 兰立达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林 勇
张 庆 (高级工程师) 焦晋川 (高级工程师) 普旭涛 (工程师)

绘 图 : 江承香 (工程师) 李 陈 普旭涛 何 龙 (工程师)

统 计 : 张 庆 王 雪 (助理工程师) 蒋文绪 (工程师)

参 加 人 员 : 朱子政 李守剑 兰立达 林 勇 焦晋川 陈亚文 欧阳翔
左明华 李 陈 江承香 蒋文绪 马文俊 王小梅 章 路
陈 波 刘 勇 向杏信 张 庆 普旭涛 何 龙 董刚明
王 雪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4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0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3
第五章 居民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4
第七章 近期发展规划	27

附表：

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表 2 风景区游人容量表

图册目录：

0-1 区位关系图

0-2 现状图

0-3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0-4 规划总图

1-1-1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岩溶湖-神羊洞片区）

1-1-2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海赢潮涌泉片区、玉壶泉
片区）

1-1-3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仙人洞片区）

1-1-4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马家石林片区）

1-1-5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点状核心景区）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3-1 游赏规划图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4-2 道路交通规划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区规划总面积 138.18 平方公里，包含岩溶湖-神羊洞、仙人洞、玉壶泉、海赢潮涌泉和马家石林 5 个独立片区，以及巡司温泉、大鱼洞、小鱼洞、王爷庙、凉风洞、大梁子古兵营、白鹤农家山庄等 7 个独立景点。

核心景区总面积 5.42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92%。

第三条 风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风景区是以岩溶峰丛、溶洞、温泉疗养为标志，以“奇、险、秀”为特征，供游览观光、奇洞探险、温泉度假、民俗风情赏析的岩洞类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资源由 2 大类 7 中类 23 小类构成。景点共计 38 个，其中：一级景点 7 个，占总数的 18.42%；二级景点 6 个，占 5.79%；三级景点 25 个，占 65.79%。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规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4个功能区。

（一）特别保存区

风景区与双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重叠范围。该区域主要是保护饮用水水环境质量，在保护上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一致，面积约0.19平方公里。

（二）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以展示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研价值及提供游客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是开展游览欣赏活动的主要区域，可开展必要的景观建设，包括岩溶峰丛游览区、西部洞群游览区、仙人洞游览区、马家石林游览区等主要景区游览区，以及巡司温泉、大鱼洞、小鱼洞、凉风洞、王爷庙、大梁子古兵营、白鹤农家山庄等独立景点，面积约26.04平方公里。

（三）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以环境维护、景观协调为主要功能，是城市、城镇、乡村等建设集中分布的区域，也是居民生产生活集中区域，包括除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和旅游服务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111.68平方公里。

（四）旅游服务区

旅游服务区是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区域，以适应规划期内旅游发展需要，可设置旅游服务部、游客中心、停车场等，不得进行旅游地产

开发，包括岩溶峰丛景区、西部洞群景区、仙人洞景区和马家石林景区，旅游服务区的服务设施，面积约 0.27 平方公里。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一）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范围：包括古楼峰丛、雪花洞、落水洞、神羊洞、仙人洞、山羊洞、书房石林、牛角坪石林等岩溶景观以及腾蛇崖悬棺等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以及双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5.61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4.06%。

双河水库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一致，其他区域保护要求：只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观光游览以及生态旅游等活动；可设置风景游赏所必需的游赏步游道、观景台、观景摄影台、休息亭廊、服务部等相关设施，禁止建设与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进入，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可适当设置与游客救援和安全相关的配套设施，严禁建设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索道、缆车及其他与风景保护无关的设施；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有序疏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范围：岩溶峰丛景区、仙人洞景区、西部洞群景区除去一级保护区、岩溶湖、游览设施、居民点、耕地以外的区域，是除一级保护区外的主

要景点集中分布区和游览区，面积 19.76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4.30%。

保护要求：保护和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加强游览组织管理，控制游客容量，限制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范围：风景区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风景名胜资源少，景观价值和生态价值一般，主要为城镇、农村居民点、旅游村等，面积 112.81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81.64%。

保护要求：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和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的旅游村、城镇、村、居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地质景观保护：严格保护地质景观本体及构景空间，保护景观的背景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风景区内采石、取土、开矿及其他有损地质景观的活动；禁止敲打溶洞岩石，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针对地形高差明显的景观应作地质稳定性调查，提出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与方案；开发溶洞资源供游客游赏，必需经过安

全评估与地质环境治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水体保护：双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严格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水体；风景区内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和集中居民点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景观建设应与周边水体特征相协调，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环保材料和工艺；严禁随意侵占、破坏水域自然岸线；加强风景区和周边水域水质监测，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事件。

（三）森林植被保护：严禁毁林开荒，严禁猎捕野生动物，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竹林要有控制的轮伐；强化森林生态保护，维持森林自我组织和自我演替的平衡状态；风景区内进行森林植被修复应选择乡土树种，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安全；加强风景区内森林火险及病虫害监测，完善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防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强化风景区的各项规划与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四）古村保护：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

见》等相关保护规定和标准，制定严格的保护规划和旅游规划，加强建筑控制，保持村落原始民居风貌。限制古村人为活动强度，禁止人口迁入，对古村房屋进行修葺、维护以及景观和环境整治，应与马家村传统村落保护方案设计协调，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文物古建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文物保护条款进行保护，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强制性保护措施，实施严格保护。文物古建的保护、修缮应按程序报林草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古树名木及珍稀植物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风景区内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和管理，严禁破坏和违法采集。

第八条 建设控制与管理

风景区各分区内设施建设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表 2-1。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铁路、高等级公路等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10.其它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风景区大气、水体、噪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分级保护区划分别达到表 2-2 标准；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双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按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有关标准执行；辐射防护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分级保护区划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 I 类	优于 0 类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 II 类	优于 1 类
三级保护区	优于二级	优于 III 类	优于 1 类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及规模

风景区一次性游人容量（瞬时容量）为 7005 人/次，日游人容量为 7920 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 237.7 万人次/年。

规划近期期末（2025 年）年游客量为 40 万人次以上。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一）游赏结构

岩溶峰丛景区为主要景区，西部洞群景区为重要景区，仙人洞景区、玉壶泉景区、马家石林景区为辅助景区，形成“一心、四片”的游赏结构。

“一心”：以岩溶峰丛景区为中心；

“四片”：西部洞群景区、玉壶泉景区、马家石林景区、仙人洞景区。

各景区及独立景点间通过宜彝高速、国道 G246、省道 S444、巡司—大雪山和蒿坝—大雪山等公路相连接。

（二）游赏主题及内容

突出风景区资源特色，围绕温泉、溶洞、峰丛 3 大主要景观资源布置游赏主题及内容。

表 3-1 游赏布局规划表

序号	游览区	级别	游览方式	展示游览内容	主题及游赏项目
1	岩溶峰丛景区	主要景区	步游、车游相结合	温泉、峰丛景观、溶洞景观、湖泊景观	温泉浴、峰丛观光、奇洞探险、山林体验、水上活动、避暑
2	西部洞群景区	重要景区	步游为主	溶洞景观	溶洞奇观、攀岩、湿地景观、科普、避暑
3	仙人洞景区	辅助景区	步游为主	溶洞景观、悬棺	奇洞探险、爨文化展示
4	玉壶泉景区	辅助景区	步游、车游相结合	涌泉、山林景观	赏泉、观光休闲、徒步、
5	马家石林景区	辅助景区	步游为主	石林、溶洞景观、传统村落	石林观光、奇洞探险、劳作体验、民俗生活

第十二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一）解说展示场所

①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②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二）解说展示方式

①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②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③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

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形式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解说设施的风格、色彩应与周边景观协调，采用环保材质，中文、英文双语解说。

第十三条 典型景区规划

突出风景区“溶洞、峰丛、温泉”的主要特征，打造以溶洞观光探险、温泉度假、峰丛观光为典型的主题景观，主要打造岩溶峰丛景区、西部洞群景区。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按照“依托外围为主，区内配置为辅”的原则布局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外围依托风景区周边城镇，区内按照“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方式，在各景区分别安排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

（一）旅游村

岩溶峰丛景区岩溶湖、西部洞群景区神羊洞、马家石林景区马家村设旅游村共3处。配套宾馆、游人中心（岩溶湖和西部洞群）、旅游车站、餐饮、购物、娱乐、保健等，基础设施集中处理。近期规划旅游床位规模1400床，其中：风景区内配套500床，风景区周边城镇配套900床，各区域床位分配如下表。

表 4-1 风景区床位配置表

类别	名称	近期床位		远期床位（新增）		总床位数
		宾馆	民宿	宾馆	民宿	
旅游村	岩溶湖（含巡司温泉）	400	-	400	-	800
	神羊洞	-	50	200	-	250
	马家村	-	50		-	50
外围依托（筠连、巡司、镇舟、腾达）		900	0	3700	-	4600
总计		1300	100	4300	0	5700

按照近期150平方米/床、远期200平方米/床计算，旅游村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近期≤6公顷、远期≤25公顷；建筑高度（屋顶檐口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地块容积率0.3-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二）旅游点

设巡司温泉、仙人洞、海赢潮涌泉、神羊洞、大梁子古兵营、岩溶湖、白矾滩等8处旅游点。

旅游点主要提供小卖、快餐、导游、游憩、摄影、通信、公共厕所、一般旅馆住宿、停车等服务。

（三）服务部

设岩溶峰丛、雪花洞、巡司温泉、仙人洞、十八学士森林公园、海赢潮涌泉、马家石林等12处服务部。

该级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旅游床位，可设置餐饮、快餐、休息点、公厕、垃圾收集点、旅游商品售卖点等设施。

（四）风景区外围依托

风景区外围依托主要为筠连县城、古楼组团、巡司镇、腾达镇、镇舟镇等的相关设施，近期规划床位约900床，远期4600张（见表4-1）。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

对外交通主要依托规划的渝昆高铁、宜彝高速和渝叙筠高速，规划新建G246巡司——筠连环线快速通道，改造提升国道G246、省道S206和省道S444，新建筠连——巡司、巡司——大雪山一级公路，改造提升筠连县城——原双腾镇、巡司镇——原双腾镇、神羊村——丰乐乡、镇舟镇——马家村公路。

（二）内部交通

1、公路建设

（1）岩溶峰丛景区：新建筠连至巡司快速通道，过白鹤村，经湘子洞——鸳鸯洞——峰丛——岩溶湖——游客接待中心的旅游公路，公路总长约为8千米；新建经游客中心接至快速通道古楼坝组团的岩溶湖环线公路5千米；新建岩溶湖古楼峰丛至巡司连接公路5千米。

（2）玉壶泉景区：新建十八学士森林公园旅游公路4千米。

（3）仙人洞景区：改建腾达镇至仙人洞景点2千米、新建白矾滩连接公路1千米。

（4）西部洞群景区：改建神羊洞至高速公路出口公路5千米。

（5）马家石林景区：改建马家村各景点间连接公路10千米。

景区内公路宽7.5米，三级水泥路面。

2、游步道建设

（1）岩溶峰丛景区：分别建设至箱子洞、鸳鸯洞、岩溶峰丛等景点步游道约10千米。

（2）玉壶泉景区：分别建设十八学士、白鹤村、大梁子等景点步游道约3千米。

（3）仙人洞景区：分别建设白矾滩、悬棺等景点步游道约3千米，建设仙人洞步游道1千米。

（4）西部洞群景区：分别建设落水洞、雪花洞、神羊洞等景点步游道约4千米。

（5）马家石林景区：建设马家传统村落、马家石林等景点步游道约

4千米。

3、停车场建设

分别于岩溶湖接待中心、神羊洞接待中心建大型停车场一个，车位分别为200个、150个。

大梁子古兵营、白鹤农家山庄、白矾滩、仙人洞、马家石林入口及牛角坪各建1个小型停车场，根据游人规模，车位数量设置20-50个。

4、公交线路设置

规划设置玉壶泉、岩溶湖、神羊洞、马家村、仙人洞等5个公交停靠站，用于连接各景区。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森林防火规划：进行护林防火设施体系建设，与筠连县防火规划相结合，根据森林防火规范设置一定量的瞭望塔、防火通道。严禁火种带入林区，防止森林火灾对生态景观资源的危害。

（二）生物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完善森林病虫害和外来物种的监测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综合治理；抓好森林植物检疫，采取严格的检疫措施，防止病虫害和外来物种的入侵和扩散，确保营造健康森林；营造混交、乔灌复合林，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或抑制病虫害的发生；封山育林，完善生物群落，增加天敌数量，提高林木的保护性能；限制引入外来物种，风景区内造林、绿化尽量使用乡土树种。

（三）消防：风景区消防主要依托周边城镇，但应在风景区内组建义务消防队并配置必要装备。

（四）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必须注意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采用生态治理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措施，防止滑坡和泥石流灾害。在进行项目建设前，必须编制地灾评估报告，作为建设依据。制定应急预案和相应防治措施，如在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域，禁止任何建设行为，并加强植被恢复，以减少灾害的发生，保证风景区的安全。

（五）抗震规划：按《国家防震减灾法》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标定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对建筑的抗震设计，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55—2016）的要求，按类别进行建筑的抗震设计。对风景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六）防洪规划：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文物保护的级别、景源级别分别确定文物古迹、旅游设施的防洪标准。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地流域、区域的综合规划。防止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七）游览安全防护：风景区各类设施建设应符合安全标准；正确引导游客景区内的游览行为；做好特殊天气的防御措施，以及特种项目的安全，配套相应的救援设备。

（八）防灾预警系统：成立专门的防灾预警部门，保障有线和无线

通讯畅通，制定灾害预案及紧急救护措施。

（九）抢险应急场所：应急避难场地和抢险场地利用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配置应急生活设施、物资储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对用以避难的建筑进行加固。

第十七条 给、排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近期用水量为 2579.2 立方米/日，其中旅游接待用水 154.3 立方米/日；远期用水量为 3578 立方米/日，其中旅游接待用水 573.8 立方米/日。

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岩溶风景区由城市（古楼坝组团）水厂统一供水，仙人洞景区由腾达镇水厂供水，玉壶泉景区由筠连县城供水；神羊洞、马家石林景区及其他景点就近取用山地蓄水，分别建给水设施，采用净水器处理并经紫外线消毒达到 GB5749 要求方可使用。

（二）排水规划

风景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风景区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138.9 立方米/日，远期污水量为 516.5 立方米/日。

1. 规划在岩溶湖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规模 150 立方米/日，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

2. 在各接待点各建一座化粪池，将各景区内的所有旱厕全部改造成水厕，铺设污水管道将所有生活污水分区排至化粪池或污水处理站进行

处理，严禁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3.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可作为绿化用水或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综合利用，污泥必须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具体设计时各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满足当地水资源保护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4. 村庄居民点采取“分散治理、相对集中、自愿联合、符合规划”的治理原则，由各点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小型湿地或化粪池，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供电及能源工程规划

风景区近期总用电负荷 0.92 万千瓦，其中旅游用电负荷 0.07 万千瓦，远期总用电负荷 1.75 万千瓦，其中旅游用电负荷 0.34 万千瓦。

各独立景点近期就近解决电力供应问题。在岩溶峰丛景区停车区建 1 座 35/10 千伏降压站，安装 125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规划从白鹤 35 千伏变电站（10 千米）引入一回 35 千伏供电专线，形成回路供电。在西部洞群景区设 10 千伏变电站 1 座，从原武德乡引入。

第十九条 邮政、通讯工程规划

在岩溶峰丛景区、西部洞群景区、马家石林景区内各设一处邮政代办点，其他居民点及旅游点利用依托所在城镇，办理邮寄报刊等业务。

风景区近期总装机需求 271 门，远期总装机需求 648 门。

第二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景区内建立垃圾转运站——垃圾箱的垃圾收集系统，岩溶湖停车场、神羊洞、仙人洞、白矾滩、马家村等设转运站共 5 个，在各码头、景点

及步游道沿线设垃圾箱。村庄居民的根据需要自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箱。
完善垃圾收运系统，垃圾统一转运至县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第二十一条 安全设施规划

（一）交通安全

在进入各景区的主干线上设置旅游相关标识牌，安全监视系统等；
重要景区和交通要道设专门交通管理人员，疏通道路，避免事故发生。

（二）景区安全

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特种体验项目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三）餐饮住宿安全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景区卫生工作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摊位须有卫生许可证，制度上墙；景区内各住宿接待
设施需有完备的安保系统。

第五章 居民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二十二条 居民社会调控

（一）居民点调控类型

1. 疏散型：筠连镇金石村、神羊村、镇舟镇马家村 3 个村为疏散型居民点。

2. 发展型：筠连镇白鹤村、田丰村和云胜村 3 个村为发展型居民点。

3. 控制型：其余 26 个居民村规划为控制型居民点，其中筠连镇 12 个、腾达镇 5 个、巡司镇 5 个、蒿坝镇 1 个，丰乐乡 3 个。

（二）居民点调控措施

1. 无居民区：指一级保护区，不准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现有的零星居民逐步搬迁至一级保护区外。马家传统村落近期现有常住人口“只出不进”，远期由政府统一制定规划，逐步将居民搬迁至一级保护区外。

2. 居民缩减区：主要分布在风景区内的岩溶峰丛景区、西部洞群景区、仙人洞景区及马家石林景区。原则上常住人口“只出不进”，鼓励迁出、禁止迁入，逐步减少该区的人口数量。

3. 居民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风景区发展控制区内，原则上常住人口“有出有进”。风景区内居民可以调控至本区，引导风景区的居民向风景区的居民聚居区或风景区外迁移，禁止风景区外的居民迁入。

4. 风景区内居民远期人口规模预计约 24835 人，保留人口可从事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

第二十三条 经济结构导向

优先发展旅游、度假、文化娱乐、餐饮购物等旅游消费服务相关的现代服务业。提倡发展生态农业、特色种植、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配套。允许发展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产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危险品（易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储存，开山、采石、采矿、冶炼、化工、房地产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产业。

第二十四条 经济发展引导措施

（一）按土地利用及经济发展布局规划，在彻底清查内部土地资源，人口分布的基础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细则。

（二）保留风景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总量。

（三）优先消化风景区内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农业生产要积极为旅游业的需要提供物质供应。

（四）风景区的各类工作岗位应优先考虑当地居民，可适当开展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等多种经营活动，提倡发展特色农业旅游和种养结合的特色养殖，根据风景区环境消纳能力综合确定养殖规模总量，养殖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还田消纳，形成养殖——种植——生态农业观光产业链。

（五）结合筠连县特色种植业发展规划，鼓励风景区居民发展茶叶、漆树等特色种植业。

（六）筠连县城、腾达镇发展为旅游城镇，结合新农村建设在乡村

开展农家乐等乡村旅游。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筠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林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6-1 风景区用地规划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km ²)		占比(%)		人均(m ² /人)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138.18	138.18	100	100	5634.9	4183.6	总人口平均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	26.04	0	18.84	0	3287	不计入总面积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38	0	0.28	0	48	游人平均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82	2.82	2.04	2.04	包含了风景区内城镇规划区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37	1.76	0.99	1.27	55.9	53.3	总人口平均
05	戊	林地	84.59	84.59	61.22	61.22	3449.6	2561.1	总人口平均
06	己	园地	3.6	3.04	2.61	2.2	151.2	122.4	居民平均
07	庚	耕地	44.5	44.3	32.2	32.06	1869.4	1783.8	居民平均
08	壬	水域	1.09	1.29	0.79	0.93	45.8	51.9	居民平均
09	癸	滞留用地	0.21	—	0.15	—			
备注	2020年，现状人口24522人，其中游客667人（按日游人数量），职工50人，居民23805人。 2035年，规划总人口33029人，其中游人（按日容量）7920人，职工274人，居民24835人。 2020年，现状林地面积84.59平方公里；2035年，规划林地面积84.59平方公里，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18.43平方公里。 2020年，现状基本农田面积35.25平方公里，基本农田总量保持不变。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与城镇、村规划的协调

风景区内涉及城镇、村的建设均可依据城镇总体规划、村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但城镇、村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要求。

（二）与林地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林地保护有关规定，征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保护风景区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筠连县林地保护规划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实施协调。

（三）与文物保护的协调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保护修缮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与水利相关规划协调

恢复岩溶湖水面，进行景观设计与打造，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风景区内有金门电站、云胜电站等已建水电站，短期内可予以保留为周边居民供电，并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完善手续。远期处置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五）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规划的协调

风景区内禁止开矿，已有的矿山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序退出。

（六）与交通相关规划的协调

涉及风景区的重点交通项目有：规划的渝昆高铁、宜宾高速公路、渝叙筠高速公路、国道 G246 改造及 G246 环线（巡司——筠连）、省道 S444 改建等。

穿越风景区的交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原则上禁止穿越核心景区，在不影响溶洞及地下泉的前提下，可采用全隧道形式穿越。项目必须通过对风景区的影响评价论证，经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的相关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八）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七条 近期规划

近期重点建设岩溶峰丛景区和西部洞群景区。

1、建立和完善风景区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制定风景区管理制度和规范。

2、自规划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风景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工作。

3、本规划批准之日1年内，编制景区详细规划，并按照详细规划落实景区建设。

4、宜彝高速公路建设。

5、改善风景区的内外交通条件，完善相关基础工程的配套建设工作。

6、重要景点的配套设施完善，旅游点及服务部的建设完善。

7、风景区标识解说系统完善。

8、由于自然保护地正在整合优化，目前相关细则尚未正式出台。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确定后，应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依法调整规划。

附表

表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自然 景源	地景	山景	古楼坝南部、马家村、筠连镇	古楼峰丛、大堰绕群峰	
		石林石景	马家村、古楼坝南部	牛角坪石林、书房石林、莽地榜石林、仙鹤抱蛋	
		洞府	古楼坝南部、神羊洞、仙人洞、马家村	鸳鸯洞、湘子洞、雪花洞、落水洞、神羊洞、迎宾洞、飞龙洞、凉风洞、仙人洞、山羊洞、老虎洞	
	生景	森林	古楼坝、神羊洞、腾达镇、马家村	树木、竹林	
		古树名木	筠连镇、巡司镇	桢楠古树	
		珍稀生物	腾达镇	桫欏	
	水景	湖泊	古楼坝	岩溶湖	
		江河	北部区域	定水河、巡司河	
		温泉	巡司镇	巡司温泉	
		泉井	巡司镇、筠连镇	海赢潮涌泉、大小鱼洞、玉壶泉	
		瀑布跌水	筠连镇	四季瀑布、龙潭瀑布	
		沼泽滩涂	腾达镇	白矾滩	
	人文 景源	园景	公园	筠连镇	十八学士森林公园、玉壶公园
		胜迹	古墓葬	腾达镇	腾蛇岩悬棺、樊人悬棺
			遗址遗迹	筠连镇	大梁子古兵营
建筑		其他建筑	筠连镇、腾达镇	古建筑群、王爷庙、报恩寺	
		纪念建筑	筠连镇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宫殿衙署	筠连镇	禹王宫后殿	
		特色村寨	镇舟镇马家村	马家传统村落	
风物		神话传说	筠连镇	湘子洞传说	
		地方人物	筠连镇	曾省斋先生、陈宪民父子	
		民族民俗	全区	樊、苗民俗文化	
		地方物产	全区	茶类、粉条、黄瓜	

表2 风景区游人容量表

片区	序号	类别	游赏面积 m ² 或长度 km	周转率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 (人/次)	环境日容量 (人次/日)	环境年容量 (万人次/年)
岩溶峰丛景区	1	景区公路	15	1	150 m ² /人	750	750	22.5
	2	观景游道	10	1	10 m ² /人	2000	2000	60
	3	巡司温泉	8000	2	50 m ² /人	160	320	9.6
		天浴场	2000	4	20 m ² /人	100	400	12
	合计					3010	3470	104.1
仙人洞景区	1	景区公路	2.5	1	150 m ² /人	125	125	3.8
	2	观景游道	3	1	10 m ² /人	600	600	18
	3	白矾滩	2500	4	20 m ² /人	125	500	15
	合计					850	1225	36.8
玉壶泉景区	1	景区公路	6	1	150 m ² /人	300	300	9
	2	观景游道	4	1	10 m ² /人	800	800	24
	3	白鹤农家山庄	2000	1	50 m ² /人	40	40	1.2
	合计					1140	1140	34.2
西部洞群景区	1	景区公路	2	1	150 m ² /人	100	100	3
	2	观景游道	4	1	5m/人	800	800	24
	合计					900	900	27
马家石林景区	1	景区公路	4.5	1	150 m ² /人	225	225	6.8
	2	观景游道	4	1	10 m ² /人	800	800	24
	3	马家传统村落	4000	2	50 m ² /人	80	160	4.8
	合计					1105	1185	35.6
风景区游人容量总计						7005	7920	237.7